##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 派驻专家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2.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派驻专家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需求

3.项目服务内容：意外伤害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猝死保险责任

二、投保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派驻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专家

三、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控制价）单价为人民币550元/人/年，购买人数约为55人，从签约之日起一年内分批陆续购买。具体购买人数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四、服务商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业资质；

3.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法人的保险公司仅允许一家分(支)公司参与本项目，符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经营区域的政策规定；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9.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五、服务项目要求

1.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

2.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金额不低于100万；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不低于4万；

4.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不低于100元/天；

5.猝死保险金额不低于30万；

六、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七、保险机构提供文件要求

保险机构提供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承保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等。